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4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昌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在不詳地點」應更正並補充記載為：「在宜蘭縣羅東鎮某KTV，以抽菸方式施用海洛因，另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列贅載之「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應刪除；並補充被告林建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4月18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法追訴審理。

01 三、論罪科刑部分：

02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3 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施
04 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
05 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6 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被告二次犯行間，施用之時間及方式不同，顯係分別起意所
08 為，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
10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處罪刑及執行完畢之科刑紀錄，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仍不知悛
12 悔，復再施用毒品，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
13 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對社會之危害較小，
14 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僅在求得一己快感，自陳入監前
15 從事板模工，日薪新臺幣（下同）2700元，月收入約5萬元
16 至6萬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離婚，需固定給付收入的一
17 半供前妻及子女使用，另須扶養逾70歲之父母親，教育程度
18 為高職畢業（易卷第7、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
20 犯上開數罪類型、各犯行間時間關聯性及被告整體犯行的應
21 罰適當性，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四、至未扣案之玻璃球等犯罪所用之物，自查獲迄今未經檢警機
24 關扣案，衡情業已滅失，且該器具價值低微、取得容易，其
25 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26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48號

被 告 林建昌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昌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2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6號、第162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仍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18日21時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4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2年5月18日21時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

01 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林建昌經本署傳喚並未到庭，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上
06 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刑案
07 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本
08 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
09 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及慈濟大
10 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施用第
11 一、二級毒品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13 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4 互殊，請分論併罰。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檢 察 官 陳妍菽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陳順鑫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